

sino *l*aws[®]
中 法 网

中法网学校司法考试辅导系列
根据司法部公布参考答案编写

1

国家司法考试 历年真题详解

(2002-2007)

中法网学校 编

编委:席志国 叶晓川 陈新军
隋彭生 韩景慧 秦培荣 杨帆

真题编年分册
考点提要精确
相关知识拓展
高频考点加星

全部重新修订
解析全面详尽
更有精彩点评
掌握重中之重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国家司法考试 ①

历年真题详解

(2008 年版)

中法网学校/组编

编 委：席志国 叶晓川 陈新军
隋彭生 韩景慧 秦培荣
杨 帆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家司法考试历年真题详解/中法网学校主编. —北京: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07
ISBN 987-7-80219-315-4

I. 国... II. 中... III. 法律工作者—资格考核—中国—
解题 IV. D92-4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07) 第170324号

书名 / 国家司法考试历年真题详解

作者 / 中法网学校

责编 / 赵卜慧 胡天焰

出版·发行 /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地址 / 北京市丰台区玉林里7号(100069)

电话 / 63292534 63057714(发行部)

传真 / 63056975 63056983

<http://www.npc.gov.cn>

E-mail: mzfz@263.net

经销 / 新华书店

开本 / 16开 787毫米×1092毫米

印张 / 51.5 字数 / 1800千字

版本 / 2007年11月第1版 2007年11月第1次印刷

印刷 / 三河市华东印刷有限公司

书号 / ISBN 987-7-80219-315-4/D. 1190

定价 / 90.00元

出版声明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或倒装, 本社负责退换)

序

“重者恒重”一直是司考界的名言。通过对历届司法考试试题的研究,我们不难发现每年司法考试所考查的知识点中的80%以上是近五年司法考试(律考)已考过或反复考过(除新颁布法律外)的,而且还有重复的原题。因此,对于广大考生而言,反复做历年真题,是复习备考过程中必不可少的阶段。

2007年司法考试结束后,中法网学校就开始着手组织编写本书,现在终于出版面世了。本书由中法网学校组编,由司法考试辅导业内名师执笔,收录了2002年—2007年国家司法考试历年试题,并依据最新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对答案、考点逐一加以详细点评。通过对本书的仔细研读,可以有效地帮助考生逐步了解司法考试的命题思路和规律,培养考生正确的解题方法和思维习惯;检测考生的复习效果,及时发现知识空缺和错误认识;掌握司法考试备考重点,提高应试能力。

本书具有如下特点:

1. 本书按照年份编排,并且按照年份分为六卷,使用灵活,携带方便。
2. 对2002—2007年的历届真题,以部门法为单位、以图表形式归纳总结6年来每一部门法在考试中的分值分布,并对历年司法考试进行点评,从而让大家在研习真题前首先能对整套试题有一个整体把握,理清司法考试的考查特点及命题规律。

3. 按照真题——考点——解析——答案——拓展体例编排。

【考点】指出本题考查的知识点和关键点,以便考生明晰解题思路。

【解析】解析详尽、思路清晰,对各选项分别进行解析,以便考生对所有选项涉及的考点都能准确把握;对司法部公布答案部分提出异议的,就异议答案进行论证,对于常考知识点,加强相关的对比和区分。

【答案】答案放在解析后面,防止考生做题时先入为主,影响对试题答案的选择和判断。

【拓展】此处为本书的一大亮点,通过对与真题考查的知识点相关的重点知识、跨部门化的知识进行归纳和串联,加强考生对该知识点的掌握,做到“举一反三”,方便理解记忆。

4. 根据2007年新修订、新颁布的《民事诉讼法》、《律师法》、《物权法》等最新法律、法规进行解析,做到旧题新解。

5. 考点频率加★标注。根据考题主要考查知识点的出现频率,在每道题后面都用★号加以标注,★号越多,表明该知识点在司考中出现的次数越多,使考生对重点内容一目了然,加强对该方面内容的掌握。

本书配合《课堂笔记》系列教材使用效果更好。

最后,预祝广大考生2008年司法考试顺利过关!

编者

2007年11月6日

目 录

2002 年国家司法考试命题综述	(1)
2002 年国家司法考试真题解析第一卷	(3)
2002 年国家司法考试真题解析第二卷	(34)
2002 年国家司法考试真题解析第三卷	(75)
2002 年国家司法考试真题解析第四卷	(113)

2002 年国家司法考试命题综述

一、2002 年国家司法考试分值统计

试卷	科目	分数	卷四	总分
卷一	法理学	15 分		15 分
	法制史	0 分		0 分
	宪法	15 分		15 分
	经济法	20 分		20 分
	国际法	40 分		40 分
	法律职业道德	10 分		10 分
卷二	刑法	40 分	一(10 分)二(10 分)	60 分
	刑诉	35 分	三(10)+十(11)	56 分
	行政法类	25 分	九(11 分)	36 分
卷三	民法(含婚继、知产)	46 分	四(10 分)五(10 分)六(10)	76 分
	商法	19 分	七(10 分)	29 分
	民诉	35 分	八(10 分)	45 分
总计:402 分				

注:根据对司法部公布的卷四试题分值进行统计,该部分总分为 102 分。

二、2002 年国家司法考试考查特点及命题综述

作为首次国家司法考试,2002 年司法考试的试题与以前的律考相比,在题型设计上增加了试题难度,试题的综合性、理论性增强,紧扣热点、重点,注重对司法解释的考查。

1. 卷一部分

法理学部分概念性的题目较多,记忆性的题目多于分析的题目。与以前律考相比,变化不是很大,但综合性开始加强。

宪法学主要注重对宪法学理论的考查,出现了不定项选择题目,增加了答题难度。

经济法试题难度和往年相当,不难但记忆性的内容较多;分值和去年相比有较大提升,但和以往其他年份相比大致相当。劳动法依然是考试的重点。

国际法知识点非常分散,几乎涉及所有章节。难度加大,十个题目中没有一个是记忆类的,都是以案例的形式考查。国私分值集中,考查形式上,针对理论问题采取记忆类和实际应用类两种方法。

2. 卷二部分

刑法部分分值大,难度大,是近年来司考前身——律考刑法部分分值最多的一年。试题只有一小部分能够根据法条的规定直接得出答案,大部分都需对法条有深入理解,需具备一定刑法理论基础,一些知识点争议较大,甚至是实际中经过一审、二审和再审的案例(如毒死羊后盗走又卖羊肉案)。

刑诉分值大,难度不大,但较细。考查的知识点几乎全部是对法律条文、司法解释内容的直接考查,较深的理论问题较少,这也是司法考试刑诉部分历年命题的基本特点和规律。当然,与以往试题相比,今年的试题在考查理论知识方面有所增加。比如,今年的题目中出现了多道关于证据分类、证明对象这类纯理论性的证据题目,如第 67 题和第 68 题。还有一些题目要求考生对法条进行综合运用才能得出正确答案。



在 2002 年国家司法考试中,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部分的选择题与刑法、刑事诉讼法并列在第二卷,一改以前在律考中被挤在第一卷的境遇,更清晰地展现了我国刑事、民事、行政三大诉讼并列的格局。总的来看,这部分命题难度适中、覆盖面广,重视考查考生联系实际、灵活应用的能力。

3. 卷三部分

民法试题没有什么创新,传统试题占绝大多数。一些较难的试题也是教材中的重点。

民诉考试分值有所增加,分值大多集中在司法解释中,尤其《民诉意见》,共 24 分。它的大部分规定都是考点,记好这个司法解释,几乎可以拿到民诉部分百分之五十的分数。《民诉证据规定》是最新公布的司法解释,未施行就已出了 3 分的题,在今后的考试中其比重很有可能大幅加重。选择题案情较长,大多以实例形式出现,本次司考一改过去针对单一知识点出题的做法,而是针对较多知识点出综合性试题,要求考生在熟悉法条规定的基础上,融会贯通。

商法部分的试题,难度并不是很大,并且有些题还有似曾相识的感觉,总体分值与 2000 年相比有所下降。

4. 卷四部分

卷四主要集中在对民法、合同法、刑法、行政法等主要部门法的考查,有一道法律文书题。值得注意的是,卷四的第 9 大题涉及了一个存在极大争议的问题,考试结束后在考生间以及学界引起了很大的争议。

2002 年国家司法考试真题解析第一卷

一、单项选择题,每题所给的选项中只有一个正确答案。本部分 1—30 题,每题 1 分,共 30 分。

1. 法律体系是一个重要的法学概念,人们尽可以从不同的角度、不同的侧面来理解、解释和适用这一概念,但必须准确地把握这一概念的基本特征。下列关于法律体系的表述中哪种说法未能准确地把握这一概念的基本特征? ★

A. 研究我国的法律体系必须以我国现行国内法为依据

B. 在我国,近代意义的法律体系的出现是在清末沈家本修订法律后

C. 尽管香港的法律制度与大陆的法律制度有较大差异,但中国的法律体系是统一的

D. 我国古代法律是“诸法合体”,没有部门法的划分,不存在法律体系

【考点】法律体系

【解析】法律体系也称部门法体系,是指一国的全部现行法律规范,按照一定的标准和原则,划分为不同的法律部门而形成的内部和谐一致、有机联系的整体。法律体系是一国国内法构成的体系,不包括完整意义的国际法。它是一国现行法构成的体系,反映一国法律的现实状况。根据这一概念,A 选项与 C 选项是正确的,B 选项结合法制史的有关内容判断也正确。而选项 D 理解错误,因为我国古代法律虽然没有部门法的规范划分,但不能否认实际上的诸法并存,所以仍是该时代国内法构成的体系,即也存在法律体系。

【答案】D

【拓展】当代中国的法律体系通常包括下列部门:宪法、行政法、民法、商法、经济法、劳动法与社会保障法、自然资源与环境保护法、刑法、诉讼法。

2. 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法律关系主体之间的法律权利和法律义务,二者之间具有紧密的联系。下列有关法律权利和法律义务相互关系的表述中,哪种说法没有正确揭示这一关系? ★★

A. 权利和义务在法律关系中的地位有主、次之分

B. 享有权利是为了更好地履行义务

C. 权利和义务的存在、发展都必须以另一方的存在和发展为条件

D. 义务的设定目的是为了保障权利的实现

【考点】法律关系的内容

【解析】法律关系是在法律规范调整社会关系的过程中形成的人们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权利和义务是法学当中最为重要的一对概念,在两者的关系中,权利具有最终的地位,义务始终是为权利服务的,这就是“权利本位”思想。A 说明了权利和义务的地位有主次之分,是正确的。C 说明了两者互为条件,也是正确的。D 说明了设定义务的目的就是保证权利的实现,是正确的。而 B 则认为享有权利是为了更好的履行义务,这违背了“权利本位”的思想。

【答案】B

【拓展】根据不同的标准可以对法律关系作不同的分类:

(1)按法律关系产生的依据、执行的职能和实现规范的内容不同,可分为调整性法律关系和保护性法律关系。

(2)按照法律主体在法律关系中的地位不同,可以分为纵向法律关系和横向法律关系。

(3)法律主体的多少以及权利义务是否一致,可分为按照单向法律关系和双向法律关系。

(4)按照相关的法律关系的作业和地位的不同,可分为第一性法律关系和第二性法律关系。

3. 从违法行为的构成要素看,判断某一行为是否违法的关键因素是什么? ★

A. 该行为在法律上被确认为违法

B. 该行为有故意或者过失的过错

C. 该行为由具有责任能力的主体做出

D. 该行为侵犯了法律所保护的某种社会关系和社会利益

【考点】违法

【解析】违法行为的五个要素构成:(1)以违反法律为前提;(2)是某种违反法律的作为或不作为;(3)侵犯了法律所保护的社会关系;(4)一般有为人的故意或过失;(5)行为人具有法定行为能力或法定责任能力。违反法律即在法律上被确定为违法是前提和基础,其他要素都是基于这一要素而存在的。第一要素与后四个要素处于不同层次,后四个要素的内容及界定均需法律确认,因此 A 为应选项。而 B、C、D 选项,虽然作为违法行为的构成要素,但并非关键因素。

【答案】A

【拓展】守法不仅包括消极被动的守法,即不违



法;不做法律所禁止的事情或做法律所要求做的事情,还包括根据授权性法律规范积极主动地去行使自己的权利,实施法律。

4. 道德与法律都属于社会规范的范畴,都具有规范性、强制性和有效性,道德与法律既有区别又有联系。下列有关法与道德的几种表述中,哪种说法是错误的? ★

A. 法律具有既重权利又重义务的“两面性”,道德具有只重义务的“一面性”

B. 道德的强制是一种精神上的强制

C. 马克思主义法学认为,片面强调法的安定性优先是错误的

D. 法律所反映的道德是抽象的

【考点】法与道德的关系

【解析】法与道德既存在联系又存在区别。从内容上看,法与道德在内容上存在相互渗透的密切关系。法律是最低限度的道德成为人们的共识。法律所反映的道德是统治阶级的利益要求,是具体的,而非抽象的;是一个历史的范畴,时代不同,其所叙内容不同。因此D项错误。法与道德在内容上也存在明显区别,法律关系的内容既包括权利又包括义务,是以权利义务的一致性为条件,而道德的内容则侧重人们的义务,因此A项正确。在实现方式和实现手段上,法律是依靠国家强制力保障实施的,而道德则主要靠社会舆论和传统力量以及人们的自觉维护,因此B项认为道德的强制是一种精神上的强制是正确的。在法与道德发生矛盾时,自然法学派认为“恶法非法”,强调“法的正义性”优先,而实证法学派认为“恶法亦法”,强调“法的安全性”优先。马克思主义法学认为,不能笼统的看待法与道德的关系,既要看到它们的一致性和相互作用,也要看到它们的区别,片面强调法的安定性优先或者正义性优先都是错误的。因此C项表述正确。

【答案】D

【拓展】法与道德的区别是:生成方式上的建构性与非建构性;行为标准上的确定性与模糊性;存在形态上的一元性与多元性;调整方式上的外在侧重与内在关注;运作机制上的程序性与非程序性;强制方式上的外在强制与内在约束;解决方式的可诉性与不可诉性。

5. 根据我国现行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下列有关行政区划划分、行政区域边界争议处理的主管部门的表述中,哪一种说法是正确的? ★

A. 行政区域边界争议的主管部门无权进行行政区划

B. 有权进行行政区划的部门,也就是行政区域边界争议的主管部门

C. 主管行政区域边界争议的部门,也有权处理行政区划问题

D. 主管行政区域边界争议的部门,也是行政区域边界争议的处理决定机关

【考点】行政区域边界争议处理

【解析】根据国务院《行政区域边界争议处理条例》第1条规定:“民政部门是国务院处理边界争议的主管部门。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处理边界争议的主管部门。”行政区域边界争议的主管部门不是有权进行行政区划的人民政府,而是人民政府的一个职能部门即民政部门,所以A项正确。行政区域边界争议的主管部门即民政部分无权进行行政区划。

【答案】A

【拓展】我国《宪法》规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建置。

国务院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区域划分,批准自治州、县、自治县、市的建置和区域划分。

省、直辖市的人民政府决定乡、民族乡、镇的建置和区域划分。

6. 张家村与李家村毗邻,李家村的用水取自流经张家村的小河,多年来两村经常因用水问题发生冲突。2001年春,为根本解决问题,县政府决定将这条小河的水流交给乡水管站统一调配。张家村人认为:小河历史上就属于张家村所有,县政府无权将这条河的水流交乡水管站统一调配,遂将县政府告上法院。请问:根据现行宪法和法律,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

A. 张家村告得有理,因为水流属于村民集体所有,政府无权收归国有

B. 张家村告得有理,因为这条小河的河床属于张家村集体所有,这条小河里的水流当然也属于村民集体支配

C. 县政府的决定合法,因为水流属于国家所有,政府当然有权调配河水的供应

D. 县政府的决定合法,因为水流虽然居于张家村所有,但李家村人也应享有喝水用水的权利,为解决李家村用水问题,政府可以将水流供应统一调配

【考点】水流归属

【解析】《宪法》第9条第1款规定:“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自然资源,都属于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由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森林和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除外。”因为水流属于国家所有,所以县政府将河流交给乡水管站调配的决定合法。故本题选C。

【答案】C

【拓展】城市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除由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以外,属于集体所有。宅基地和自留地、自留山,也属于集体所有。

7. 宪法附则是指宪法对于特定事项需要特殊规定而作出的附加条款。下列关于宪法附则的表述哪一项是错误的★?

A. 附则是宪法的一部分,因而其法律效力当然应与一般条款相同

B. 附则是宪法的特定条款,因而仅对特定事项具有法律效力

C. 附则是宪法的临时条款,因而仅在特定的时限内具有法律效力

D. 附则是宪法的特别条款,根据特别法优于普通法的原则,因而其法律效力高于宪法一般条款

【考点】宪法附则

【解析】宪法附则是指宪法对于特定事项需要特殊规定而作出的附加条款。因为附则是宪法的一部分,因而其法律效力当然应与一般条款相同。宪法附则的法律效力具有的特点是:一是特定性,即附则只对特定的条文或事项适用,有一定的范围,超出范围则无效。二是临时性,即附则只对特定的时间或情况适用,有时间限制,一旦时间届满或者情况发生变化,其法律效力自然应该终止。故 D 项当选。

【答案】D

【拓展】宪法规范的特点具有根本性、最高权威性、原则性、纲领性、相对稳定性。

8. 根据我国宪法规定,下列选项中哪一种情况不是公民获得物质帮助权的条件? ★

A. 公民在年老时

B. 公民在疾病时

C. 公民在遭受自然灾害时

D. 公民在丧失劳动能力时

【考点】公民获得物质帮助权的条件

【解析】根据我国宪法第 45 条第 1 款规定,公民在特定情况下获得物质帮助权:一是老年人的物质帮助权;二是患疾病公民的物质帮助权;三是丧失劳动能力公民的物质帮助权。由此遭受自然灾害并不是公民获得物质帮助权的条件。

【答案】C

【拓展】公民基本权利主要包括:(1)平等权。(2)政治权利与自由。包括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批评建议权、控告检举权、申诉权、获得赔偿权。(3)政治自由。包括言论自由、出版自由、结社自由、集会游行示威自由。(4)宗教信仰自由。(5)人身自由。包括人身自由、人格尊严不受侵犯、住宅不受侵犯、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6)社会经济、文化教育方面的权利。包括

财产权、劳动权、劳动者休息的权利、获得物质帮助权、受教育的权利、进行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

9. 下列关于拍卖标的物瑕疵的表述中哪一表述是错误的? ★

A. 委托人应向买受人告知拍卖标的物的瑕疵

B. 拍卖人应向竞买人说明拍卖标的物的瑕疵

C. 买受人对已明示瑕疵的商品仍可要求拍卖人承担瑕疵担保责任

D. 对因买受人过错造成的瑕疵,委托人可行使瑕疵请求权的抗辩

【考点】拍卖物的瑕疵说明义务

【解析】《拍卖法》第 18 条规定:“拍卖人有权要求委托人说明拍卖标的的来源和瑕疵。拍卖人应当向竞买人说明拍卖标的的瑕疵。”第 27 条规定:“委托人应当向拍卖人说明拍卖标的的来源和瑕疵。”第 61 条第 1 款和第 2 款规定:“拍卖人、委托人违反本法第十八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的规定,未说明拍卖标的的瑕疵,给买受人造成损害的,买受人有权向拍卖人要求赔偿;属于委托人责任的,拍卖人有权向委托人追偿。”因此 C 项“买受人对已明示瑕疵的商品仍可要求拍卖人承担瑕疵担保责任”不正确。

【答案】C

【拓展】拍卖人、委托人在拍卖前声明不能保证拍卖标的的真伪或者品质的,不承担瑕疵担保责任。但是如果对拍卖品已经作确定性的陈述,该部分内容不得以“声明不保证”为由拒绝承担责任。

因拍卖标的存在瑕疵未声明的,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一年,自当事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受到损害之日起计算。因拍卖标的存在缺陷造成人身、财产损害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其他法律的有关规定。

10. 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的规定,税务行政机关可以采取税收保全措施。税收保全措施适用于以下哪种纳税义务人? ★★★

A.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

B. 非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

C. 扣缴义务人和纳税担保人

D. 所有应履行纳税义务的纳税人

【考点】税收保全

【解析】本题较为简单,直接源于法条。《税收征收管理法》第 38 条规定:“税务机关有根据认为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有逃避纳税义务行为的,可以在规定的纳税期之前,责令限期缴纳应纳税款;在限期内发现纳税人有明显的转移、隐匿其应纳税的商品、货物以及其他财产或者应纳税的收入的迹象的,税务机关可以责成纳税人提供纳税担保。如果纳税人不



能提供纳税担保,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税务机关可以采取下列税收保全措施:(一)书面通知纳税人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冻结纳税人的金额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存款;(二)扣押、查封纳税人的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税收保全措施适用于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所以答案是A“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

【答案】A

【拓展】税款征收保障制度包括税收保全制度、税收强制执行制度和其他保障措施。

本题在选择时造成错选的原因大多是因为将税收保全与税收强制执行制度的内容混淆。税收强制执行措施由《税收征收管理法》第40条规定: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缴纳或者解缴税款,纳税担保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缴纳所担保的税款,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未缴纳的,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税务机关可以采取强制执行措施。因此税收强制执行措施的对象还包括扣缴义务人和纳税担保人。

11. 根据劳动法的规定和劳动关系的性质,下列哪一项纠纷属于劳动争议? ★

A. 某私营企业职工张某与某地方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工伤认定机关因工伤认定结论而发生的争议

B. 进城务工的农民黄某与其雇主某个体户之间因支付工资报酬发生的争议

C. 某国有企业退休职工王某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因退休费用的发放而发生的争议

D. 某有限责任公司的职工李某是该公司的股东之一,因股息分配与该公司发生的争议

【考点】劳动争议的范围

【解析】劳动争议又称劳动纠纷,是指劳动关系双方当事人因执行劳动法律、法规或履行劳动合同、集体合同发生的纠纷。根据《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条例》第2条,本条例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与职工之间的下列劳动争议:(一)因企业开除、除名、辞退职工和职工辞职、自动离职发生的争议;(二)因执行国家有关工资、保险、福利、培训、劳动保护的规定发生的争议;(三)因履行劳动合同发生的争议;(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依照本条例处理的其他劳动争议。第39条:“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与本单位工人之间,个体工商户与帮工、学徒之间,发生的劳动争议,参照本条例执行。”B符合第2条第2项的规定,所以属于劳动争议。A项是与工伤认定机关发生的争议,C项是与社保机构发生的争议,均不属于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的争议。D项是因股息分配与公司发生争议,不是在劳动过程中发生的,因此也不属于劳动争议。

【答案】B

【拓展】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发生劳动争议,当事人可以依法申请调解、仲裁、提起诉讼,也可以协商解决。和解、调解属于可经程序,仲裁属于司法程序的前置程序。

12. 某民警在一次执行公务中牺牲,被公安部授予“一级英模”称号,并奖励奖金1万元,奖金由该民警家属代领,同时其家属还收到全国各地捐款共达10万元。对该民警家属的11万元所得应否纳税存在下列几种意见,请问哪一种是正确的? ★★★

A. 对11万元全额征收个人所得税

B. 对11万元全部免纳个人所得税

C. 对1万元的奖金免纳个人所得税,对10万元的受赠金可减纳个人所得税

D. 对11万元减纳个人所得税

【考点】个人所得税的减免

【解析】《个人所得税法》第4条规定了免纳个人所得税的个人所得范围,包括:一、省级人民政府、国务院部委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以上单位,以及外国组织、国际组织颁发的科学、教育、技术、文化、卫生、体育、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奖金;二、国债和国家发行的金融债券利息;三、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的补贴、津贴;四、福利费、抚恤金、救济金;五、保险赔款;六、军人的转业费、复员费;七、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干部、职工的安家费、退职费、退休工资、离休工资、离休生活补助费;八、依照我国有关法律规定应予免税的各国驻华使馆、领事馆的外交代表、领事官员和其他人员的所得;九、中国政府参加的国际公约、签订的协议中规定免税的所得;十、经国务院财政部门批准免税的所得。所以,公安部颁发的1万元奖金属于第一项国务院部委颁发的奖金,应当免于缴纳个人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法》第5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批准可以减征个人所得税:一、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的所得;二、因严重自然灾害造成重大损失的;三、其他经国务院财政部门批准减税的。所以,10万元的捐款经过批准后可以减征个人所得税。

【答案】C

【拓展】应纳税个人所得税的范围包括:①工资、薪金所得;②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③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④劳务报酬所得;⑤稿酬所得;⑥特许权使用费所得;⑦利息、股息、红利所得;⑧财产租赁所得;⑨财产转让所得;⑩偶然所得;⑪经国务院财政部门确定征税的其他所得。

13. 下列关于矿产资源的说法中,哪一项是正确的? ★★★

A. 任何矿产资源一律属于国家所有

B. 关系国计民生的矿产资源归国家所有,一般矿产资源可以由集体所有

C. 除依法由集体所有的以外,矿产资源一律属于国家所有

D. 个人不能成为开采国有矿产资源的主体

【考点】全民所有制

【解析】《宪法》第9条规定:“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自然资源,都属于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由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森林和山岭、草原、荒地、滩涂除外。国家保障自然资源的合理利用,保护珍贵的动物和植物。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矿产资源法》第3条第1款:“矿产资源属于国家所有,由国务院行使国家对矿产资源的所有权。地表或者地下的矿产资源的国家所有权,不因其所依附的土地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不同而改变。”第35条规定:“国家对集体矿山企业和个体采矿实行积极扶持、合理规划、正确引导、加强管理的方针,鼓励集体矿山企业开采国家指定范围内的矿产资源,允许个人采挖零星分散资源和只能用作普通建筑材料的砂、石、粘土以及为生活自用采挖少量矿产。”因此个人可以成为开采国有矿产资源的主体。故只有A项正确。

【答案】A

【拓展】矿产储量规模适宜由矿山企业开采的矿产资源、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和国家规定禁止个人开采的其他矿产资源,个人不得开采。

14. 某甲在一企业工作,试用期未满便想解除劳动合同,请问下列各项表述中哪一项是正确的? ★★

A. 甲应当提前30日以口头或书面形式通知企业解除劳动合同

B. 甲应当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企业解除劳动合同

C. 甲可以随时通知企业解除劳动合同

D. 甲在试用期内不得解除劳动合同

【考点】劳动关系的解除

【解析】《劳动合同法》对劳动合同的解除作出了与《劳动法》不尽相同的规定。劳动者单方面解除劳动合同有两种情况,一是预告解除,即劳动者无需以任何理由,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单位即可。试用期内劳动者提前三日通知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因此给用人单位造成损失的,劳动者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是无须预告的解除。只要具备法律规定的情形,劳动者不须提前通知用人单位即可解除劳动合同,用人单位存在违法、侵权行为给劳动者造成损失的,劳动者有权要求赔偿。因为上述规定,可见甲应提前3天通知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故

依《劳动合同法》本题无解。

【答案】无解

【拓展】用人单位单方面解除劳动合同有三种情况:随时解除、须预告的解除、经济性裁员。随时解除的条件是:在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用人单位规章制度的;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用人单位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劳动者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的单位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用人单位提出,拒不改正的。因此,如果甲在试用期内被所在企业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企业可以随时解除与甲的合同。

15. 甲国与乙国相邻,为谋求共同发展,多年来,两国间签署了若干个双边协议、协定。后甲国分立为东甲、西甲两国。现问,如果所涉各方之间尚没有新的相关协议达成,那么,根据国际法中有关国家继承的规则,对于东甲、西甲两国,下列哪项条约可以不予继承? ★

A. 甲乙两国间的大陆架划界条约

B. 甲乙两国界河航行使用协定

C. 甲乙两国和平友好共同防御条约

D. 甲乙两国关于界湖水资源灌溉分配协定

【考点】条约继承

【解析】国家继承的对象分为关于条约方面的继承和非条约事项的继承。条约继承的实质是在领土发生变更时,被继承国的条约对于继承国是否继续有效的问题。一般情况下,与领土有关的“非人身性条约”,如有关领土边界、河流交通、水利灌溉等条约,属于继承的范围;而与国际法主体人格有关的所谓“人身性条约”以及政治性的条约,如和平友好、同盟互助、共同防御等条约,一般不予继承。本题A、B、D项分别是领土边界、河流交通、水利灌溉等方面的条约,都属于“非人身性的”条约,所以应当继承。C项属于政治性的条约,可以不予继承。

【答案】C

【拓展】不同领土变更情况下,条约继承也有所不同:

国家合并时,对于任一被合并国有效的条约,对于继承国继续有效,但原则上只适用于继承发生时其有效的那部分领土范围。

国家分离或分立的情况下,不论被继承国是否存在,原来对被继承国全部领土有效的条约,对于所有继承国有效;原来对于被继承国部分领土有效的条约,仍对于该部分领土有关的继承国的相应部分有效。对于领土部分转移的情况,出让国的条约对该部分领土失效而受让国的条约对所涉领土发生效力。

由殖民地独立而成的新国家的条约继承,采取特



殊的规则,即其对被继承国的条约是否继承,原则上可以自主地决定。

16. 甲国某航运公司的一艘核动力商船在乙国港口停泊时突然发生核泄漏,使乙国港口被污染,造成严重损害后果。甲乙两国都是《关于核损害的民事责任的维也纳公约》及《核动力船舶经营人公约》的缔约国,根据上述公约及有关规则确定,乙国此时应得到7800万美元的赔偿,但航运公司实际赔偿能力最多只能负担5000万美元。对此事件,根据国际法上的国家责任制度,甲国国家对乙国承担的义务是什么? ★

A. 甲国国家应承担全部7800万美元的赔付

B. 甲国有义务在保证航运公司赔付乙国5000万美元的同时,航运公司无力赔付的其余2800万美元,由甲国政府先行代为赔付

C. 甲国有义务保证督促航运公司进行赔偿,但以航运公司能够负担的实际赔偿能力为限,即只能赔付5000万美元,其余2800万美元可以不予赔付

D. 由于该行为不是甲国国家所从事,故甲国国家不需就此事件承担任何义务

【考点】国家责任制度

【解析】国家责任是国家因违反其国际义务的国际不当行为引起的法律后果。国家不当行为是指国家违背国际法义务的行为。该行为的要件包括:(1)是可归因于国家;(2)行为性质上违背国际法义务。但是,由于科技迅猛发展,各国在工业生产、核能利用、外层空间控制以及国际海底开发等领域活动日益频繁,这些活动虽不是国家不当行为,但确实容易给其他国家带来潜在的威胁或损害,因而被称为“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这些行为的特点是:一是这些活动对于人类具有重要的探索和利用价值,但也存在巨大的潜在危险。二是这些活动一般是本国在其领土或其控制下进行的,但危害具有跨国性;三是这些活动本身是国际法不禁止的;四是受害国有权要求加害国给予合理的赔偿。

对于这种国际赔偿责任,规定了三项新的责任制度,分别为:(1)国家责任制,即由国家承担对外国的赔偿责任。(2)双重责任制,即国家与营运人(具体致害人)共同承担责任,国家应保证营运人赔偿,营运人无力赔偿部分由国家负责赔偿。(3)营运人自己承担有限赔偿责任,无论营运人是国家或私人企业。本题中,关于核损害的民事责任的《维也纳公约》和《核动力船舶经营人公约》均采第二种责任制度。甲、乙两国既然都是上述公约的缔约国,双方当然应依照公约规定双重责任制解决损害赔偿问题,故B项正确。

【答案】B

【拓展】国际责任的形式有:终止不当行为;恢复

原状;赔偿;道歉;保证不再重犯;限制主权。

17. 甲国人詹氏,多次在公海对乙国商船从事海盗活动,造成多人死亡;同时詹氏曾在丙国实施抢劫,并将丙国一公民杀死。现詹氏逃匿于丁国。如果甲乙丙丁四国间没有任何司法协助方面的多边或双边协议,根据国际法中有关规则,下列哪项判断是正确的? ★

A. 丁国有义务将詹氏引渡给乙国

B. 丁国有义务将詹氏引渡给丙国

C. 丁国有权拿捕詹氏并独自对其进行审判

D. 甲国有权派出警察到丁国缉拿詹氏归案

【考点】引渡

【解析】引渡是将本处于本国境内的被外国指控为犯罪或已经判刑的人,应该外国的请求,送交该国审判或处罚的一种国际司法协助行为。在国际法上,除非两国之间有关于相互引渡的条约,否则国家没有引渡的义务,一国是否接受他国引渡请求,由被请求国自由裁量。本题中,甲乙丙丁四国间没有司法协助条约,所以丁国没有义务将犯罪嫌疑人詹氏引渡给任何一国,因此A、B错误。由于詹氏多次在公海从事海盗活动,而海盗行为是国际犯罪行为,各国依据国际法都对其享有管辖权,因此丁国可以逮捕詹氏并进行审判,C项正确。詹氏虽是甲国人,但一国警察制度只是各国国内治安行政管理制度,警察行使职权仅限于一国之内特定的社会治安事务,不可能到他国行使职权,因此D项错误。

【答案】C

【拓展】国际实践中,除非有关引渡条约或国内法有特殊规定,一般各国有权拒绝引渡本国公民。同时,双重犯罪原则和政治犯不引渡也是被一般接受的原则。

18. 甲国是一个香蕉生产大国,其蕉农长期将产品出口乙国。现乙国颁布法令,禁止甲国的香蕉进口。甲国在要求乙国撤销该禁令未果后,宣布对乙国出口到甲国的化工产品加征300%的进口关税。甲乙两国间没有涉及香蕉、化工产品贸易或一般贸易规则的双边或多边条约。对此,下列判断哪个是正确的? ★

A. 乙国的上述做法违背其承担的国际法上的义务

B. 甲国的上述关税措施违背其承担的国际法上的义务

C. 甲国采取的措施属于国际法上的反报措施

D. 甲国采取的措施属于国际法上的报复措施

【考点】反报

【解析】报复是指一国对另一国的国际不法行为采取与之相应的措施作为回应。反报是指一国对他

国不礼貌、不友好或不公正但不违法的行为以同样的或类似的行为作为回报。本题中乙国禁止甲国的香蕉进口,由于甲乙两国没有相关的双边或多边条约,所以并不是一种不法行为。因此甲国的措施属于国际法上的反报,C正确。

【答案】C

【拓展】解决国际争端的方式分为强制性方法和非强制性方法。强制性方法包括战争、平时封锁、干涉、反报、报复等。非强制方法分为政治解决方法和法律解决方法。政治方法包括谈判、协商、斡旋、调停、调查和解等。法律方法包括仲裁和法院解决。

19. 英国凯英公司与我国贝华公司签订合同在我国共同投资建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如果凯英公司与贝华公司之间就此合同发生争议,提起诉讼。依照我国法律规定,下列表述中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

- A. 可以在英国诉讼
- B. 必须在中国诉讼
- C. 如果双方当事人合同中选择英国管辖,我国法院就没有管辖权
- D. 如果双方当事人合同中选择第三国管辖,我国法院就没有管辖权

【考点】专属管辖

【解析】依据我国《民事诉讼法》第244条规定:“因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履行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合同、中外合作勘探开发自然资源合同发生纠纷提起的诉讼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管辖。”这种管辖是强制性的专属管辖,不能由双方当事人合同中自由协商约定。

【答案】B

【拓展】我国《民事诉讼法》对于专属管辖的规定有:因不动产纠纷提起的诉讼由不动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因港口作业中发生纠纷提起的诉讼由港口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因继承遗产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继承人死亡时的住所地或主要遗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因在我国履行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合同、中外合作勘探开发自然资源合同发生纠纷提起的诉讼由我国人民法院管辖。

20. 一对夫妇,夫为泰国人,妻为英国人。丈夫在中国逝世后,妻子要求中国法院判决丈夫在中国的遗产归其所有。判断妻子对其夫财产的权利是基于夫妻财产关系的权利还是妻子对丈夫的继承权利的问题在国际私法上被称为什么? ★

- A. 二级识别
- B. 识别
- C. 法律适用
- D. 先决问题

【考点】识别

【解析】识别,又叫定性或归类,是指在适用冲突

规范时,依照某一法律观念对有关事实或问题进行分析,将其归入一定的法律范畴,并对有关的冲突规范的范围或对象进行解释,从而确定何种冲突规范适用何种事实或问题的过程。在国际民商事案件适用冲突规范时,首先就要明确案件所涉及的有关事实或问题属于什么法律范畴,如本题中判断妻子对丈夫财产是基于夫妻财产关系的权利还是妻子对丈夫的继承权利的问题。只有明确了这点,才能根据有关的冲突规范去进行法律选择。因此答案选B。

【答案】B

【拓展】识别的依据有:法院地法,这是当前各国采用最多的方法;依准据法识别;用分析法学和比较法学的方法识别。

21. 塞纳具有甲国国籍,住所在乙国,于1988年死亡。塞纳的亲属要求继承其遗留在丙国的不动产并诉至丙国法院。丙国法院按照本国的冲突规范应适用塞纳的本国法即甲国法;但依甲国冲突规范规定又应适用塞纳的住所地法即乙国法;而乙国冲突规范规定应适用不动产所在地法律即丙国法律。此时,丙国法院适用自己本国法律的行为属于下列哪一选项? ★★

- A. 直接反致
- B. 间接反致
- C. 转致
- D. 双重反致

【考点】反致

【解析】反致,是根据法院地国的冲突规范指引应适用他国的法律,而根据他国的冲突规范本案又应适用法院地国的法律,最后法院适用了本国的实体法;间接反致是根据法院地国冲突规范本案应适用他国的法律,而根据他国的冲突规范指引本案又应适用第三国法律,而根据第三国的冲突法规范,本案又应适用法院地国法律,最后法院适用了本国实体法;转致即根据法院地国的冲突法规范,本案应适用他国法律,而根据他国冲突法规定,本案又应适用第三国法律,法院最后直接适用了第三国的实体法来解决本案争议。本题中法律适用流程是先由法院地国丙国指向甲国,再由甲国指向乙国,又从乙国返回丙国,所以是间接反致,B项正确。

【答案】B

【拓展】除上述反致、间接反致、转致外,还由一种双重反致,双重反致又称“完全反致”,是英国冲突法中的一种独特的做法,其含义为英国法院法官在处理某一案件时,如果依英国法而适用外国法,应假定将自己置身于该外国法律体系,像该外国法官依据自己的法律来裁判案件一样,再依该外国法对反致所抱态度,最后决定应适用的法律。

我国法院审理涉外民事法律关系的案件时,应当依照《民法通则》第8章的规定确定应当适用的法律,



不采用反致与转致。

22. 依照我国的司法解释,涉外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诉讼时效,应当依照下列哪一判断确定? ★

- A. 法院地法
- B. 原告住所地法
- C. 被告住所地法
- D. 冲突规范确定的民事法律关系的准据法

【考点】涉外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诉讼时效

【解析】根据我国《民通意见》第195条的规定,涉外民事法律关系的诉讼时效,依据冲突规范确定的民事法律关系的准据法确定。D项正确。

【答案】D

【拓展】票据追索权的行使,适用出票地法律。

23. 根据《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2000》的规定,下列哪一种贸易需由卖方办理进口手续? ★★★

- A. FAS B. DEQ C. DDP D. DDU

【考点】贸易术语

【解析】F组术语均为装货合同,卖方均在货物的装运地或启运地或出口地完成其在销售合同中的交货义务,因此主要运费由买方来承担,FAS意为“船边交货”,买方需要办理进口手续。D组是到货合同,特点是卖方承担须把货物交至目的地所需的全部费用和风险。DEQ意为“目的港码头交货”,买方需要办理进口手续。DDU意为“未完税交货”,买方需要办理进口手续。DDP意为“完税交货”,只有该种贸易方式是由卖方办理进口手续。因此答案选C。

【答案】C

【拓展】E组只有一个术语,是内陆交货合同,卖方只要将货物在约定地点交给买方即可,此约定的地点指卖方的工厂仓库等,所以此组术语是卖方义务最小的贸易术语。

C组有四个术语,都是装运合同,特点是卖方须订立运输合同和承担运费,但交货义务仍然是在卖方一方的装运地完成的。

24. 1997年7月20日,香港甲公司给厦门乙公司发出要约称:“鳗鱼饲料数量180吨,单价CIF厦门980美元,总值176,400美元,合同订立后三个月装船,不可撤销即期信用证付款,请电复”。厦门乙公司还盘:“接受你方发盘,在订立合同后请立即装船”。对此香港甲公司没有回音,也一直没有装船。厦门乙公司认为香港甲公司违约。在此情形下,下列选项哪个是正确的? ★★★

- A. 甲公司应于订立合同后立即装船
- B. 甲公司应于订立合同后三个月装船
- C. 甲公司一直未装船是违约行为
- D. 该合同没有成立

【考点】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成立

【解析】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是当事人之间意思表示一致的结果。它是通过一方提出要约,另一方对要约表示承诺后成立的。有效的承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1)承诺须由受要约人做出;(2)承诺必须在要约规定的有效期内做出;(3)承诺必须与要约的内容一致。如果受要约人所表示的对要约内容有实质性变更的,即是反要约,不能发生承诺的效力,必须经原要约人承诺后才能成立合同。题中乙公司还盘要求“合同订立后立即装船”,是对甲公司的“合同订立后三个月装船”之要约作出了实质性的变更,所以该还盘是一个新要约,而不是承诺。甲公司对乙公司的新要约没有回音,合同仍然没有成立,因此答案选D。

【答案】D

【拓展】公约对承诺生效的时间采纳了到达生效主义,即对要约所作出的承诺,应于表示同意的通知送达要约人时生效。如果表示同意的通知在要约人所规定期间没有送达要约人,在要约没有规定期间的情况下,在合理时间未送达要约人,承诺即为无效。对于口头要约应当立即承诺,但情况表明有不同要求者除外。

25. 下列哪一损失不属于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海洋运输货物保险中平安险承保的责任范围? ★★★

- A. 被保险货物在运输途中由于自然灾害造成的货物的全部损失
- B. 被保险货物在运输途中由于意外事故造成的货物的全部损失
- C. 被保险货物在运输途中由于意外事故造成的货物的部分损失
- D. 被保险货物在运输途中由于自然灾害造成的货物的部分损失

【考点】平安险承保的责任范围

【解析】平安险的英文意思为“单独海损不赔”,其责任范围包括:(1)被保险货物在运输途中由于恶劣气候、雷电、海啸、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造成整批货物的全部损失或推定全损。(2)由于运输工具遭受搁浅、触礁、沉没、互撞、与流水等其他物体碰撞以及失火、爆炸等意外事故造成货物的全部或部分损失。(3)在运输工具已经发生搁浅、触礁、沉没、焚毁等意外事故的情况下,货物在此前后又在海上遭受恶劣气候、雷电、海啸等自然灾害所造成的部分损失。(4)在装卸或转运时由于一件或数件整件货物落海造成的全部或部分损失。(5)被保险人对遭受承保责任内危险的货物采取抢救、防止或减少货损的措施而支付的合理费用,但以不超过该批被救货物的保险金额为限。(6)运输工具遭遇海难后,在避难港由于卸货所引起的损失以及在中途港、避难港由于卸货、存仓以及运送货物的特别费用。共同海损的牺牲、分

摊和救助费用。运输合同中定有船舶互撞责任条款,根据该条款规定应由货方偿还船方的损失。A 项属于第一类承保范畴,B、C 项属于第二类承保范畴。因为第一类只规定了全部损失或推定全损予以承保,而 D 项所言由于自然灾害造成的货物的部分损失则不属于承保的责任范围。

【答案】D

【拓展】水渍险除平安险的各项责任外,还负责被保险货物由于恶劣气候、雷电、海啸、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所造成的部分损失。一切险除包括水渍险的责任范围外,还负责赔偿被保险货物在运输途中由于外来原因所致全部或部分损失。一般外来原因指偷窃、提货不着、淡水雨淋、短量、混杂、玷污、渗漏、串味异味、受潮受热、包装破裂、钩损、碰损破碎、锈损等。

26. 依据《海牙规则》的规定,下列有关承运人适航义务的表述中哪个是错误的? ★★★

- A. 承运人应在整个航程中使船舶处于适航状态
- B. 承运人应在开航前与开航时谨慎处理使船舶处于适航状态
- C. 承运人应适当地配备船员、设备和船舶供应品
- D. 承运人应使货舱、冷藏舱和该船其他运载货物的部位适宜并能安全地收受、运送和保管货物

【考点】承运人适航义务

【解析】《海牙规则》第 3 条规定:“承运人在开航前和开航时必须谨慎处理,以便:(一)使船舶具有适航性;(二)适当的配备船员、设备和船舶供应品;(三)使货舱、冷藏舱和该船其他运载货物的部位适宜并能安全地收受、运送和保管货物。”《海牙规则》并不要求船舶在任何时间都必须处于适航状态,仅要求在“开航前和开航时”。

【答案】A

【拓展】承运人管货的义务指承运人应适当和谨慎地装载、操作、积载、运送、保管、照料和卸载所承运的货物。在这七个阶段承运人均应做到适当和谨慎。

《海牙规则》规定承运人的责任期间为钩至钩原则。

27. 依据《关于解决国家和他国国民之间投资争端的公约》建立的“解决投资争端的国际中心”,对下列哪一争端事项具有管辖权? ★★★★★

- A. 缔约国和另一缔约国因直接投资而产生的法律争端,并经双方书面同意提交中心
- B. 缔约国和另一缔约国国民因直接投资而产生的法律争端,并经双方口头同意提交中心
- C. 缔约国和另一缔约国国民因直接投资而产生的法律争端,并经双方书面同意提交中心
- D. 缔约国和另一缔约国国民因间接投资而产生

的法律争端,并经双方书面同意提交中心

【考点】解决投资争端的国际中心

【解析】解决投资争端的国际中心管辖的条件有:

①主体方面,受理的争端限于一缔约国政府与另一缔约国国民的争端,在争端双方都同意的情况下,也受理东道国和受外国投资者控制的东道国法人之间的争端。②争端的性质方面,受理的争端必须是直接因国际投资而引起的法律争端。③主观条件方面,需要争端双方出具同意中心管辖的书面文件。

因为“中心”解决的投资争端的双方当事人必须一方是国家而另一方是另一国国民,所以 A 项不选。“中心”解决的投资争端必须是直接投资而非间接投资争端,且这种争端必须是法律争端,所以 D 项排除。“中心”要取得管辖权,还必须有争议双方订立的将该争议提交中心解决的书面文件,不能以口头形式代替,所以 B 项不选。

【答案】C

【拓展】解决投资争端的国际中心具有完全的国际法律人格,有权缔结契约、取得和处理动产和不动产以及提起法律诉讼。中心设有行政理事会和秘书处,但其本身并不直接承担调解和仲裁工作,而只是为解决争端提供各种设施和方便;为针对各项具体争端而分别组成的调解委员会或国际仲裁庭提供必要的方便。

28. 法官违反职业道德应承担责任。下列哪一做法不是法官违反职业道德承担道义责任的基本方式? ★

- A. 法院通报批评
- B. 同行的批评
- C. 社会舆论的谴责
- D. 自我良心的谴责

【考点】法官违反职业道德承担责任的方式

【解析】法官违反职业道德应承担道义责任的方式包括同行的批评、社会舆论的谴责、自我良心的谴责。故本题选 A。

【答案】A

【拓展】对法官的处分分为: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法官对处分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分决定起 30 日内向原处分机关申请复议,并有权向原处分机关的上级机关申诉。复议和申诉期间,不停止对法官处分决定的执行。

29. 下列说法,哪个是正确的? ★

- A. 检察官从人民检察院离任后,不得以律师身份担任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
- B. 检察官从人民检察院离任后,不得在原任职的地区担任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
- C. 检察官从人民检察院离任后,不得担任原任职检察院办理案件的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
- D. 检察官从人民检察院离任后,其配偶、子女不



得担任该检察官原任职检察院办理案件的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

【考点】检察官职业道德

【解析】《检察官法》第20条规定：“检察官从人民检察院离任后2年内，不得以律师身份担任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检察官从人民检察院离任后，不得担任原任职检察院办理案件的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检察官的配偶、子女不得担任该检察官所任职检察院办理案件的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检察官从人民检察院离任后，2年内不得以律师身份担任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但并非永远不得以律师身份担任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A不选。检察官从人民检察院离任后，不得担任原任职检察院办理案件的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但不是不得在原任职地区担任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B不选。因为检察官在任期间，其配偶、子女不得担任该检察官原任职检察院办理案件的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检察官从人民检察院离任后，其配偶、子女不受此限，可以担任检察官原任职检察院办理案件的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所以选项D不正确。

【答案】C

【拓展】根据《检察官法》第19条的规定，检察官之间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以及近姻亲关系的，不得同时担任下列职务：

(一)同一人民检察院的检察长、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

(二)同一人民检察院的检察长、副检察长和检察员、助理检察员。

(三)同一业务部门的检察员、助理检察员。

(四)上下相邻两级人民检察院的检察长、副检察长。

30. 律师在执业活动中禁止采用各种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以下哪种情况不属于不正当竞争？★★

A. 某律师以给他人介绍费的方式获取业务来源

B. 某律师事务所因与某业务部门关系密切，请求该部门发文要求其下属单位所发生的法律事务均委托该律师事务所处理

C. 某律师事务所通过新闻媒介介绍了该事务所的业务特长

D. 某律师在当事人面前炫耀自己，贬低其他律师

【考点】律师职业道德中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解析】《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规范》第44条规定：“律师不得以下列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一)不得以贬低同行的专业能力和水平等方式，招揽业务；(二)不得以提供或承诺提供回扣等方式承揽业务；(三)不得利用新闻媒介或其他手段向其提供虚假信息或夸大自己的专业能力；(四)不得在名片上印有各种学术、学历、非律师业职称、社会职务以及所获荣誉

等；(五)不得以明显低于同业的收费水平竞争某项法律事务。”因为C项某律师事务所只是通过新闻媒介介绍了该所的业务特长，并非提供虚假信息或夸大自己的专业能力，因此不属于不正当竞争行为。

【答案】C

【拓展】律师、律师事务所可以通过以下方式介绍自己的业务领域和专业特长：

(1)可以通过文字作品、研讨会、简介等方式以普及法律，宣传自己的专业领域，推荐自己的专业特长。

(2)提倡、鼓励律师、律师事务所参加社会公益活动。

二、多项选择题，每题所给的选项中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正确答案，少答或多答均不得分。本部分31—80题，每题1分，共50分。

31. 从法理学的角度看，下列哪些表述不能成立？

★★★

A. 在近代，法律责任与权利、义务是可以相互转移的

B. 法律制裁是主动承担法律责任的一种方式

C. 立法是对社会资源、社会利益进行第一次分配的活动

D. 行政机关执行法律的过程同时是行使执法权的过程

【考点】法律责任、法律制裁、立法、执法

【解析】在历史上，法律责任可以转移，法律责任与权利、义务也是可以转移的，但在近现代，这种制度已不复存在，选项A混淆了法律责任与权利、义务可以相互转移的年代。

法律责任的承担方式可以分为主动承担和被动承担两种。法律制裁是被动承担法律责任的一种主要方式，是指由特定国家机关对违法者依其法律责任而实施的强制性惩罚措施。因此B错误。

立法是指一定的国家机关依照法定职权和程序，制定、修改和废止法律和其他规定性法律文件及认可法律的活动，是将一定阶级的意志上升为国家意志的活动，因此说是对社会资源、社会利益进行第一次分配的活动。C项正确。

行政机关根据法律的授权对社会进行管理，一定的行政权是进行有效管理的前提。行政权是一种国家权力，因此执法的特点之一就是具有国家强制性，行政机关执行法律的过程同时是行使执法权的过程。D项正确。

【答案】AB

【拓展】执法具有主动性和片面性，执法既是权力又是义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依法行政、讲求效能、公平合理的原则主动执法履职。